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宇皓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被 告 高偉傑

選任辯護人 鄭心穎律師

劉世興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09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4所示各物、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508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字第1760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507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3463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預備之物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09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各物均沒收。

A 0 4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字第1273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違禁物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字第149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均沒收；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即如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50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之物沒
02 收。

03 犯罪事實

04 一、A 0 3 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製造偽
05 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
06 意，自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在桃園市○○區○○路0段0
07 號「一組通訊行」，將其自不詳管道取得美托咪酯、依託咪
08 酯、異丙帕酯（斯時均非毒品，行為後始於113年8月5日列
09 為第三級毒品，再於113年11月27日、115年6月27日分別改
10 列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愷他命、 α -吡咯烷基苯異
11 己酮依比例加入加熱後之香精調味劑，以此調和成電子煙
12 油，並將之灌入電子煙彈殼而製成電子煙彈2顆，遂伺機販
13 售牟利而持有。

14 二、A 0 4 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15 品、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
16 日前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含有甲基安非他
17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甲基-N,N-二甲基卡西
18 酮、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4包、含有甲
19 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甲基-N,N-二
20 甲基卡西酮、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
21 卡希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50包、含有愷他命成分之結晶29
22 包，遂伺機販售牟利而持有。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

25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26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A 0 3、A 0 4（下
27 合稱被告2人，分逕稱姓名）於本院準備程序經辯護人協助
28 行使訴訟防禦權而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訴卷第112至113
29 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30 官、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
31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並審酌尚無取證瑕疵等違法不當或證據

力明顯過低之情，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有相當關聯，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排除或爭執證據能力，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有相當關聯，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A03於偵訊、本院審判程序及A04於本院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卷一第81至88頁；訴卷第15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3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品編號DD-0000000號；毒品編號DD-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4日A3340Q號、114年5月28日A3339R號、114年5月28日A3340R號、114年9月11日B1653R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6909號、113年6月12日刑理字第1136070026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3日桃警鑑字第1130103242號化學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5日桃警鑑字第1140027665號函、手機螢幕擷取畫面（備忘錄、照片、對話紀錄等）各1份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一第45至49、51至55、65、79至101頁；少連偵卷二第117至125、133頁；少連偵卷三第165、211至213、255、281至283、329至330頁；少連偵卷四第27、101、105至107、147至153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1.核A0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犯罪防制條例

01 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02 毒品罪、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毒品危害犯罪
03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04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05 2.核A O 4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犯罪防制條例
06 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
07 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毒品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
08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09 3.就此，公訴意旨雖容有未合，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0 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公訴意旨所引關於
11 罪名應適用之法條，且已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辯
12 護人，並給予充分辯明之機會（見訴卷第142頁），附此敘
13 明。

14 4.A O 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A O 4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
15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均分別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7 (二)處斷刑事由

18 1.A O 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9 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
20 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爰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2.A O 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23 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
24 行，審酌製造與持有毒品之數量極微，實與一般製造第三級
25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
26 合二種以上毒品者有所不同，與該罪所預定處罰之犯罪情狀
27 存有相當落差，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28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顯
29 可憫恕，爰分別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
30 法第73條規定，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31 3.A O 4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

01 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審酌所持毒品係以第三級毒品成分為
02 主，而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比例極微，實與一般意圖販賣而持
03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者有所不同，與該罪所預
04 定處罰之犯罪情狀存有相當落差，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
0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06 刑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7 其刑，並依刑法第73條規定，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08 4.按想像競合犯於論罪時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宣告所犯各罪
09 名，及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並於量刑時併衡酌
10 未用以形成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之各罪加重減輕事由，評價
11 始為充足。是本案想像競合犯之各罪加重減輕事由，未用以
12 形成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者，於量刑時併審酌，反之則不予
13 重複審酌。

14 5.A 0 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5 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
16 行，均有前揭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爰分別依刑法第70條規
17 定，遞減之。

18 (三)科刑

19 1.A 0 3 部分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犯罪動機、目的、犯罪
21 時所受刺激：意圖營利；②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違
22 反義務程度：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想像競合犯之各罪酌量
23 減輕事由，未用以形成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者，於此併審
24 酌，反之則不予重複審酌）；③犯後態度：於偵查及審判中
25 均坦承犯行（想像競合犯之各罪自白減輕事由，未用以形成
26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者，於此併審酌，反之則不予重複審
27 酌）；④品行：於本案犯行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
28 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卷第53至55
29 頁）；⑤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自述高中畢業、入監執行前
30 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訴卷第154頁）。綜合
31 考量犯罪及行為人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A 0 3及其

辯護人表示之科刑意見（見訴卷第154至155頁）。就A 0 3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A 0 4 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意圖營利；②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違反義務程度：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③犯後態度：迄審判中始坦承犯行；④品行：於本案犯行前並無任何遭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卷第57至61頁）；⑤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自述國中肄業、從事中古車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訴卷第154頁）。綜合考量犯罪及行為人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A 0 4及其辯護人表示之科刑意見（見訴卷第155頁）。就A 0 4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查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09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4所示各物、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508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如桃園地檢113年度安字第1760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係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所查獲，經送驗鑑定認含有現時第一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而為違禁物，由A 0 3管領支配，業據A 0 3陳述明確（見訴卷第106頁），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品編號DD-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8日A3339R號、114年9月11日B1653R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2日刑理字第1136070026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3日桃警鑑字第1130103242號化學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5日桃警鑑字第1140027665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二第133頁；少連偵卷三第255、329至330頁；少連偵卷四第27、101、147至153頁），並已扣案迄今（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107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見訴卷第21、29頁】），現應仍屬於A 0 3。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另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容器，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查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507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3463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係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由A 0 3管領支配，業據A 0 3陳述明確（見訴卷第106頁），並已扣案迄今（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107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見訴卷第21、27頁】），現應仍屬於A 0 3。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三)查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09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各物，係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犯罪預備之物，由A 0 3管領支配，業據A 0 3陳述明確（見訴卷第106頁），並已扣案迄今（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107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見訴卷第21頁】），現應仍屬於A 0 3。審酌與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密切相關，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四)查如桃園地檢113年度安字第1273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物，係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查獲，經送驗鑑定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為違禁物，由A 0 4管領支配，業據A 0 4陳述明確（見訴卷第106頁），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品編號DD-0000000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5日刑理字第1136066909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三第165、211至213頁），並已扣案迄今（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1077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見訴卷第23頁】），現應仍屬於A 0 4。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另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容器，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1 (五)查如桃園地檢113年度安字第149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
02 物，係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所查獲，經送驗鑑定認含有
0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而為違禁物，由A O 4管領支配，業
04 據A O 4陳述明確（見訴卷第106頁），復有濫用藥物尿液
05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毒品編號DD-0000000號）、台灣
06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4日A3340Q號毒品
07 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卷三第165、281
08 頁），並已扣案迄今（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1077號扣押
09 物品清單所示【見訴卷第23頁】），現應仍屬於A O 4。爰
10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1 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
12 包裝容器，應會沾染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當視為毒
13 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14 庸宣告沒收。

15 (六)查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50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
16 之物，係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供犯罪所用之物，由A
17 O 4管領支配，業據A O 4陳述明確（見訴卷第106頁），
18 並已扣案迄今（如本院115年度刑管字第1077號扣押物品清
19 單所示【見訴卷第25頁】），現應仍屬於A O 4。爰依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七)至如桃園地檢113年度安字第1075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
22 物、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866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
23 物、如桃園地檢113年度保字第5505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各
24 物，自形式觀察，即難認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故本案檢察
25 官對被告2人及犯罪事實起訴效力並不及於此等物品之沒
26 收，且檢察官亦未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基於控訴原則，
27 本院自無庸亦無從審酌此等物品之沒收與否。又如桃園地檢
28 113年度保字第3459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如桃園地檢1
29 13年度保字第550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4所示各物，
30 A O 4否認與本案有關（見訴卷第106頁），卷內復無證據
31 足認該當沒收之實體法要件，自無從遽為宣告沒收。而上開

01 未宣告沒收之扣案物，均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8 法官 陳華媚

09 法官 初怡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鄭劍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